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20085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牛埔小段1-2、1-20、2-7、4-1、4-2、4-5、4-8、6-1、9-1、10-1、13-2、13-4、13-7、13-15、13-16、13-18、13-19、13-20、13-21、13-22及樟和段山腳小段120-15、120-16、120-17、122-5、122-6、122-21、122-22、123-1、123-6、123-7、123-8、123-9、123-10、123-11、123-15、123-16、123-17、123-18地號等38筆土地，基地面積2.71公頃，總樓地板面積為93,030平方公尺，開挖面積為13,058平方公尺，建築面積為10,405平方公尺，興建第一醫療大樓地下2層地上14層，第二醫療大樓地下4層地上12層，動力中心地下1層地上6層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承諾事項列表述明(含取得綠建築標章等)。

(二)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三)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規劃應具體詳實並納入環說書中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



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
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
縣長 林錫耀